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9日

合　　同　　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服务名称)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以 ZDCH-FW-202673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

1.为在北京时间网站搭建的“京华丹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传播平台及“京华丹心”时间号提供素材采集和技术服务，重点报道需在北京时间官网及APP 首页进行推荐。

2.维护“京华丹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图文素材采集（数量不少于900 篇)，

公众号新增用户不少于1万人；维护“京华丹心”视频号并提供素材采集及技术服务。

3.在多个互联网平台，进行不少于15场爱国主义教育直播。

4.联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大学等单位，举办不少于30场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2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一

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640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本合同签订3个月后，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256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在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384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2）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10】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3）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2026年11月15日前，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即（128000.00元整）（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乙方履行本项目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有效期：不早于2027年3月30日。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户　名：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 账　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6）甲方开票信息

-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 税　号：11110000000020044N

5、验收条款

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7天为限，延长期限内乙方整改完毕后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已无法整改或甲方不同意整改，乙方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名　称：（印章）

2026年5月19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邮政编码：101101

电话：010-55569095

联系人：周奥博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8号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335200

联系人：赵克沙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A004MM25R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开户行号：301100000865

账　　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方式

3.1 服务方式一般为现场服务，具体在合同书中规定。

3.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1.3 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7天为限，延长期限内乙方整改完毕后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4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宣传工作和宣传内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宣传或服务内容对甲方宣传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宣传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应于活动举办前【10】日将宣传方案或修改意见提交乙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甲方应该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甲方应该为乙方现场直播、拍摄宣传材料、制作相关报道提供所必需的宣传资料和必要的便利条件、安全措施。

（4）甲方应保证举办活动的内容及提供的宣传资料不存在违法和违背国家

政策及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5）甲方对宣传内容的要求等应该将相关指示发送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联系人，甲方相关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引起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7.2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乙方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全面负责。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引起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纪委部门开展结果查纠工作。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合同服务期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根据北京时间各宣传推广平台的管理需要，经甲方确认后，对本合同项下宣传内容进行下线等处理。

（1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金。延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提供服务期间遭遇相关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能妥善处理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出现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本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行为出现达【3】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舆情事故、擅自转让合同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6）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9　合同的解除

9.1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2　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可根据上述9.1条约定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9.2.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3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规定，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 ， 乙方执 2 份。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二：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DCH-FW-2026738

项目名称：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为在北京时间网站搭建的“京华丹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传播平台及“京华丹心”时间号提供素材采集和技术服务，重点报道需在北京时间官网及APP首页进行推荐。	280000.00	1	280000.00	重点报道需在北京时间官网及APP首页进行推荐
2	维护“京华丹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图文素材采集（数量不少于900篇），公众号新增用户不少于1万人	500.00	900	450000.00	公众号新增用户不少于1万人
3	维护“京华丹心”视频号并提供素材采集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1	100000.00	维护“京华丹心”视频号并提供素材采集及技术服务
4	在多个互联网平台，进行不少于15场爱国主义教育直播	10000.00	15	150000.00	多平台直播
5	联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大学等单位，举办不少于30场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10000.00	30	300000.00	联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大学等单位
	……				
总价（元）				**1280000.00**	

附件二：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0884-XM001-116148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088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28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5-15 15:27:49